

十分之一及教會財務

進入教堂，常看見迎面入目有個大立櫃，上面自然少不得書有經文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”（瑪拉基書第三章 10 節）還有，也許就在同一櫃上寫着：“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”（哥林多後書第九章 6 節）教堂內，好像是缺不得這重要的設備。

這兩處經文，一是來自舊約，一是來自新約。舊約瑪拉基書，所用的動詞是“納”，是有了收入才繳納稅；新約哥林多後書的動詞是“種”，是先種下才有收。二者似是無意的巧合。如果有必要，二財項不妨投在一個櫃子裏；如果稱為“奉獻箱”，那麼就把捐助聖徒的，另外加上信封。這樣，對於經管的人，就不至於混亂。這容易；更要緊的，必須免除思想上的混亂。如果條件許可，分別放置更好，也可教育信徒，免致混亂。

慈惠的事

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，是勸捐信一神的僕人會募捐？不，絕不！保羅從不為自己求告募捐，那是為了耶路撒冷教會的貧窮人。神絕不用誰捐助，祂只悅納聖徒愛的奉獻。關於“慈惠”捐使徒是這樣寫的：

“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”，這話是真的。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，多多的加給你們；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如經上所記：“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，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”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；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叫你們多多施捨，就藉着我們，使感謝歸於神。（林後九：6-11）

“多種的多收”，似取自諺語。其涵義像是“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惜過度的，反致窮乏。”（箴一一：24）存着盼望播散種子多，才會有收成，而致富足。吝惜不肯播種，以為撒在土裏，不見了，是愚昧無益的浪費，寧肯存在倉裏，終必化為腐朽。“我們行善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所以有了機會，就當向衆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”（加六：9, 10）所有世上的財物，都是主所交託我們的一是莊稼的主放

在你手中的種子。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必然趁着還有白天，智慧的撒下在好土裏，主使其增長百倍，繁衍不息，有美好的收成。中國在古時“錢”與“泉”通用，其價值在於可以流通；否則止水自然腐臭。同樣的意思，Currency也是源於拉丁 *currentia*，語意是動。不僅是增加而已，更能傳流下去，追本溯源，還是得感謝神設定這增生的律，在萬物裏面。

這裏所說的，是對於有需要的肢體捐助。使徒特地標榜馬其頓教會，流露出神的恩典：

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；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我可以證明，他們是按着力量，而且也過了力量，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；再三的求我們。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；並且他們所作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，更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(林後八:1-5)

這個初信主的小教會，不但貧窮，是極窮；還受迫害，遭大患難—保羅知道他們的情形：確實需要救濟，但他們樂捐幫助別的教會—流行的情況是求富人施捨；馬其頓教會並不富裕，不待別人求，而是“再三的求”人接受他們的贈予；不是量力而為，是不自量力，遠超過自己力所能及！這說明甚麼？是捨己的愛，是基督那樣的愛。如果說他們不是基督徒，有誰相信？所以保羅見證他們是真歸附基督的人，才會有這份愛心！

在此之外，“有了愛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愛衆人的心。”(彼後一:7)就是要真誠的施捨給窮人，是“與神的性情有分”，實踐的行爲。

主耶穌在“山上寶訓”，說到信徒應有的三項行爲是：施捨，禱告，禁食(太六:1-18)。基督徒相信將來，應該“積攢財寶在天上...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”(太六:19-24)這是真智慧！

十分之一

現在說到十分之一奉獻。最古老的個例，還不是摩西設立的。亞伯蘭[亞伯拉罕]戰勝四王聯軍回來，有“撒冷王麥基洗德帶着餅和酒，出來迎接—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我亞伯蘭祝福... 亞伯蘭就把所得的，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”(創一四:18-20 來七:1-10)所以麥基洗德在利未人受十分之一以先，更為尊貴，與神的兒子相似。

到神差遣祂所揀選的摩西，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進入迦南應許之地，又特選利未人在祂面前事奉；利未人在地上無分無產業，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。所有的以色列人，要奉獻十分之一，作為他們生活的需要。在神全家盡忠的摩西，傳達神的旨意：

你要把你耕種所產的，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，十分取一分；又要把你的五穀，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牛群，羊群中頭生的，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，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。這樣，你可以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。... 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，你不可丟棄他，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。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，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；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裏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你的神，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(申一四:22-29)

根據神所定的律法，以色列人把最初，最好的出產，送到神立名的居所，就是耶路撒冷；然後，由大祭司統一分配所有的利未人。不過，現實的情況是，進入迦南的利未支派，分散在全國四十八座城中，各有他們自己的社區，是他們事奉的範圍，就像現在各地的地方教會；因此，在每年把所得的十分之一，送到聖殿—中央教會；另外每三年，還再要奉獻所得的十分之一，供應本地的利未人，和缺乏的人需要。

但以色列人常是不關心神的事工，不供應利未人的需要。遇上像基甸那樣的傑出領袖，打了勝仗，人民很願意聽話出資，甚至甘心大方的獻出金器，不辨是非，造以弗得偶像來拜，行邪淫違背神(士八:24-27)。但當尼希米恢復聖殿敬拜的時候，“利未人所當得的分，無人供給他們，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要歌唱的，俱各奔自己到底田地去了。”(尼一三:10)自己生活豐裕，讓事奉的人肚子裏唱歌，還在殿裏唱歌，要求別人“犧牲屬靈”，自己不肯盡屬靈的本分，不僅太有些不近人情，也不近神情！神指責他們“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... 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；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。”(瑪三:7-9)因此，神要他們回轉：“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”(瑪三:10)

我們看到神命令人悔改遵守祂的典章。因此，我們有必要清楚了解其內容：“送入”，不是去上門討取，是出於甘心。神的“倉庫”，是統括全局，不是僅一間小教堂，更不是放進私囊。敬畏神的管家，必須對此認真負責。另一方面，利未人的職事是聖潔忠心事奉神，並以神的道教導全以色列民。耶和華說：

“我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。我將這兩樣賜給他，使他存敬畏的心；他就敬畏我，懼怕我的名。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；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；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”（瑪二：5-7）

然而，祭司們穿戴起華冠美服，就裝威風，以自己為“神的使者”，作威作福，不受人的管轄，卻又不懼怕神；成了作威作福，無法無天的新階級！但他們的背後，失去了神支持，就“被人藐視，看為下賤”，利未人也是如此。到了新約時代，情況並沒有改善；還加上了新問題，就是羅馬政府的殖民統治。當時的宗教人，為了適應新環境，在假冒為善之外，加上與政治勾結，聖殿的財庫，成為賄買大祭司教職的財源。那樣，甚麼事都作得出來！這包括把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，並在耶穌復活以後，迫害祂的教會。如果供應這樣的團體，豈不是愚昧的笑話嗎？更不必說是完全與神的旨意相反的行動。

新約教會理財

財物本該為人所使用，但很容易反奴為主，更且役使人作出不應該作的事。因此，無論舊約或新約教會，選擇領袖的首要條件，是清廉自持，“不貪財”，不貪不義之財，才可眼睛不為財物矇蔽（申一六：19），就能夠清楚看見（太六：21-24）真誠服事主，自己遵行主的旨意，也領導會眾行義路（出一八：21 提前三：3 多一：7）。如果在所託的財物上不忠心，就不必談到其他了。

現在，還是說到十分之一奉獻的事。我們必須說，在律法和舊約歷史中，從來沒有誰因不繳納十分之一被監禁或刑罰的記錄。

那麼，為甚麼新約聖經沒提到什一奉獻，教會卻常宣講呢？

有人說：“新約被救贖的聖徒，所有的都是主的，應該完全奉獻，不只是十分之一。”不錯，完全奉獻自然是好的，是更高的標準；但不妨有給開始，“不積跬步，無以致千里”，行道路，必得先舉步走上半步；超越上限，並沒有禁止。實在說，對信徒十分之一的教導，是件好事。

那麼，新約聖經為甚麼沒有這樣教導呢？很容易理解。讓我們看新約教會初期，有權掌控聖殿的，是些甚麼人物。他們既不是利未支派的，還極力迫害“拿撒勒教黨”（徒二四:5），這說明那些宗教人，對基督的教會有多深的恨意。明顯的，誰把十分之一的錢奉入他們囊中，他們不會關顧教會的需要，只會增加他們用以迫害的資源。請注意，新約的一切教導，並沒有效忠“聖殿黨”的教訓，惟有關於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和主的肢體，就算猶太教是棵枯樹吧！

十分之一的原則，如何實踐於教會呢？舊約的辦法，倒是有可供借鏡的地方，而且相當重要，而且可行，就是一為本地使用的資源，佔四分之一，對外使用佔四分之三（25%:75%）；也就是合於年繳納中央十分之一，本地每三年用十分之一。就常識層面講，也就是業務費用，就是用於傳揚福音，向外發展的費用，永遠要大於維護費用；這是任何企業，如果要有前途，必須循的原則。換句話說，眼光要顧到別人；如果財務失去平衡，很簡單，削減內部維持費用開支，直到超越這標準。

基督徒如果有永生的盼望，在將來管理永遠的真實基業，必須在今世的財物上忠心，學習作主的好管家（路一六:11）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